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 页 共 52 页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 页 共 52 页	

目 录

1 引言3

2 引用文件3

3 术语3

4 设计许可申请与鉴定评审的基本过程4

5 迎审准备100

6 现场鉴定评审的配合事项122

7 联系方式122

附录 A 试设计、换证业绩及抽查文件数量的规定133

附录 B 申请单位评审前应填写的表格144

附录 C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格式及编制要求23

附录 D 资源条件33

附录 E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及其基本构成38

附录 F 现场鉴定评审时需要准备的资料一览表45

附录 G 设计人员考试平台及相关事项的说明47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 页 共 52 页	

1 引言

1.1 本指南依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含第 1、2 号修改单）（以下简称《许可规则》）制定，是实施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申请单位可参照本指南为接受现场鉴定评审做相应的准备工作。

1.2 本指南仅适用于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许可鉴定评审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包括相应的修订文件：

- (a) 特种设备安全法
- (b)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c)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及第 1、2 号修改单
- (d)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 (e)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 (f)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
- (g)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336 号）
- (h)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 41 号）
- (i)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 号）
- (j) 辽宁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

除采用上述引用文件中的术语外，本指南新定义的术语包括：

3.1 首次许可

是指无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首次申请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时，对其进行的行政许可。

3.2 增项许可

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发生增加地址或者许可子项目（含改变产品限制范围）的，对其进行的行政许可。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 页 共 52 页	

3.3 变更许可

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进行的行政许可：

- (a) 单位名称改变；
- (b) 住所、办公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
- (c) 住所、办公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
- (d) 多制造地址中一个或多个地址注销；
- (e) 许可级别改变；
- (f)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3.4 延续许可

指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申请延续原有的特种设备许可项目时，对其进行的行政许可。

4 设计许可申请与鉴定评审的基本过程

4.1 许可的分类及过程：

4.1.1 首次、增项（增加地址除外）、变更（仅指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

申请—受理—试设计—鉴定评审—审查—发证。

4.1.2 除 4.1.1 以外的许可

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发证。

4.2 首次许可

4.2.1 申请

4.2.1.1 一般要求

申请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并且提交《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且附以下扫描资料（无需提供原件），向相应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 (a)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 (b)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c)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5 页 共 52 页	

(d)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4.2.1.2 多地址申请要求

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申请单位的住所与地址或者其多处地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应当分别向其制造地址所在地的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

4.2.2 受理

4.2.2.1 予以受理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受理决定书)。受理决定书应当注明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注 1)名称和联系方式。发证机关应当在发出受理决定书的同时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

注 1: 鉴定评审机构为发证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其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

4.2.2.2 补正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以下简称补正告知书)。

4.2.2.3 不予受理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决定书):

- (a) 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 (b)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 (c)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4.2.2.4 申请信息变更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在鉴定评审之前,生产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办公地址、许可子项目,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或者由原发证(受理)机关出具变更的受理决定书。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6 页 共 52 页	

4.2.3 鉴定评审

4.2.3.1 一般要求

(a) 申请单位在首次申请取证、申请增项(增加地址除外)或者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时,应当在鉴定评审前,按照本指南附录 A 的要求,准备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b)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并且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日期内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c) 申请单位应当在鉴定评审前将申请书以及质量保证手册(可以是电子文档)提交给鉴定评审机构。

4.2.3.2 商洽评审时间

4.2.3.2.1 商洽时机

及时与评审机构商洽进行鉴定评审的时间。

4.2.3.2.2 商洽前申请单位应当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a)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委托通知书》(一份,原件);
- (b)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已受理,正本一份)。
- (c) 《质量保证手册》(可以是电子文档)及程序文件目录(各一份)。
- (d)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4.2.3.3 资料预审

(a) 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由业务管理员初步审核,待资料齐全,并向申请单位提供本指南。

(b) 申请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种类、数量不符合 4.2.3.3.2 条的规定,评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交补正的资料。

(c)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内容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鉴定评审的工作日程安排,并且与申请单位商定具体的鉴定评审日期。

(d)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完成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修订后,重新与评审机构商洽鉴定评审,执行 4.2.3.2 的规定。第二次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仍然不符合评审要求的,评审机构向申请单位发出《资料存在的不符合项目通知单》。这个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7 页 共 52 页	

过程将持续至评审机构认为申请资料满足评审要求为止。

(e) 申请单位不同意补正资料的，评审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意愿安排评审计划，实施现场评审，但应由申请单位承担可能产生的后果。

4.2.3.4 协商鉴定评审计划

资料预审符合要求后，申请单位应当与评审机构协商鉴定评审计划，明确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安排等事宜。

申请单位可以自评审机构网站下载或直接向评审机构索取本《鉴定评审指南》和《申请单位评审前应填写的表格》（见附录 B）。

4.2.3.5 接收评审通知函

申请单位收到评审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和《现场鉴定评审工作评审计划》（一般在现场评审 5 日前发出）后，应当及时与评审组、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取得联系。

4.2.3.6 现场评审

4.2.3.6.1 现场鉴定评审的时间按评审计划的规定执行，一般为 1~2 天，最长 3 天。

4.2.3.6.2 现场鉴定评审的人数按评审计划的规定执行，一般为 2~3 人，最多 4 人。

4.2.3.6.3 现场评审的程序：预备会议→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

4.2.3.6.4 现场鉴定评审的主要内容

(a) 核查申请单位各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b) 核查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和场所、设计手段和设计装备以及技术力量等是否达到《许可规则》的要求。

(c) 审查申请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d) 检查实际设计水平和质量，审查（试）设计文件，审查（试）设计文件，对设计人员能力进行考核，考试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G“设计人员考试平台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4.2.3.6.5 评审组与申请单位就现场评审情况进行沟通。

4.2.3.6.6 如果申请单位存在不符合《许可规则》及有关产品规范、标准等要求的问题时，评审组应当与申请单位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4.2.3.6.7 评审组在与申请单位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时，应当告知其有在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8 页 共 52 页	

规定的时限内申诉(注 2)的权利，并且有权拒绝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注 2：申请单位对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有异议，应当在拒签《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发证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投诉。

4.2.3.7 整改及整改确认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a) 资料确认：整改完成后，申请单位向评审机构提交整改见证资料，整改报告的格式及要求见附录 C；

(b) 现场确认：整改完成后，与评审机构联系，协商现场确认的时间。评审机构将向申请单位发出《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现场确认通知函》，函中应明确确定组人员、申请单位和评审机构的联系方式。

现场确认仍旧存在不符合项目需要继续整改的，评审组针对现场确认的项目继续下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评审机构下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按照前述流程处理。

4.2.3.8 鉴定评审报告的上报

(a) 评审机构对现场评审资料评议后认为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在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并上报发证机关。

(b) 评审机构对现场评审资料评议后认为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在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并上报发证机关。

4.2.4 审批和发证

发证机关对评审机构提交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批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许可决定书)。

4.3 增项许可

许可证增项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增加制造地址或者许可子项目(含改变产品限制范围)。对于增项许可，除执行 4.2 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申请资料中需增加现有许可证的复印件。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9 页 共 52 页	

(b) 主要审查与所增加项目相关的内容。

4.4 延续许可

对于延续许可，除执行 4.2 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4.4.1 申请

申请延续许可的制造单位应在其许可证有效期满之前 6 个月(并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延续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4.4.2 延续许可的鉴定评审

延续的鉴定评审注意下列事项：

- (a) 申请资料中需增加现有许可证的复印件。
- (b) 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许可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试设计文件。
- (c) 主要评审内容中还包括对许可证有效期间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与改进情况、遵守相关法规情况的审查、设计文件档案资料的抽查、各级设计人员变动情况。
- (d) 申请延续许可的单位，应当在现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完成换证工作。

4.5 变更许可

4.5.1 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

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 (a)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b)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
- (c)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

4.5.2 地址搬迁

4.5.2.1 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应当按照本指南 4.5.1 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

4.5.2.2 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且向新地址所在辖区的发证机关提出许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0 页 共 52 页	

可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按照本指南 4.2 条的规定办理。

4.5.3 地址注销

持证单位地址注销的，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

4.5.4 许可级别改变

4.5.4.1 持证单位需要改变许可子项目中的级别时，应当向相应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注 3)按照本指南 4.2 条的规定办理。

注 3：对于提高许可参数级别外的其他许可级别改变情形，发证机关根据许可级别变化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鉴定评审。

4.5.4.2 对于许可级别改变的许可，除执行 4.2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及说明：

(a) 申请资料中需增加现有许可证的复印件。

(b) 主要审查与所升级项目相关的内容。

4.5.5 新许可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

许可证变更后，新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按照原许可证执行，但对于本指南 4.5.2.2 和 4.5.4 条规定的情形，新许可证有效期按照许可证签发之日起计算。原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5 迎审准备

5.1 资源条件

5.1.1 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应当满足《许可规则》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附录 D。

5.1.2 应当准备的文件资料

申请单位应当在评审之前，根据评审机构的要求填写有关情况统计表，具体见附录 B(申请单位可自“www.dbpvi.org.cn-鉴定评审-下载专区”下载或通过本院评审办发送)，申请单位应当将填写的统计表在现场评审时提供给评审组，由评审组确认后双方签字确认。

5.1.2.1 法律地位

准备营业执照(原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原件)、现持有的许可证书(原件)，并按附录 B 附表 1-1 的要求填写。

5.1.2.2 各级设计人员

准备各级设计人员的任命文件。编制各级设计人员统计表，并按附录 B 附表 1-2 的要求填写。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1 页 共 52 页	

5.1.2.4 设计单位基本条件一览表，按附录 B 附表 1-3 的要求填写。

5.1.2.5 压力容器设计法规标准清单，按附录 B 附表 1-4 的要求填写。

5.1.2.6 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的原件。

5.1.2.7 从事压力容器设计人员正式聘用合同的原件以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5.1.3 申请单位提供给评审组现场审查的资料（一份，复印件）

（a）资源条件信息，至少包括各级设计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以及设备台账；

（b）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见证资料，至少包括上一年度最后一次内审和管理评审相关见证资料、质量目标考核相关记录、人员培训和考核的记录*等；

（c）一套完整设计文件。

*注：对于首次/增加许可子项目/变更许可级别单位，应提供最新版本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内部培训记录；对于延续/地址搬迁单位（不含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则应提供至少一次上一个持证周期内的新版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内部培训记录。同时还应提供至少一个设计人员的前述内部培训后的考核记录。

5.2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实施

5.2.1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其相应要求及推荐基本构成见附录 E。

5.2.2 文件资料准备

申请单位应依据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压力容器设计与质量保证体系中每个要素的要求，准备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录 E。

5.2.3 按评审组人数准备受控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每个评审人员 1 套）。

5.3 安全性能保证能力（设计）

（a）是设计文件清单或上一许可周期内的设计文件清单（延续许可时要求）。

（b）首次许可、增加许可子项目、改变许可子项目中的级别时，试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受理项目的要求，试设计文件的要求按附录 A。

5.4 申请单位的汇报材料

提前准备申请单位的汇报材料，内容应包括单位的历史和现状、资源条件的准备和改进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修订与实施情况、质量改进状况、迎审准备情况等。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2 页 共 52 页	

5.5 现场鉴定评审时，申请单位需要准备的资料明细表见附录 F。

6 现场鉴定评审的配合事项

(a)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评审组长的要求，做好预备会议、首次会议、总结会议的准备工作。

(b) 按评审组的要求，完成其它事宜的配合工作。

7 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河街 20 号

邮编：116013

电话：0411-82499977（总经理、鉴定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

0411-82472912、82491819（鉴定评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0411-82489600（技术负责人）

0411-82489775（评审办）

传真：0411-82489775

E-Mail: pingshenban@126.com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3 页 共 52 页	

附录 A 试设计、换证业绩及抽查文件数量的规定

1 试设计

设计单位准备的试设计文件应当覆盖其申请范围，并且具有代表性。申请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金属容器）的设计单位，依据相应的产品标准设计，包含热交换器、塔式容器、储存(或者分离)容器和反应容器各 1 套，提供的 4 套试设计文件中至少有 1 套为第三类压力容器。申请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块孔式、列管式石墨制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一般依据 GB/T 21432《石墨制压力容器》设计，各 1 套。申请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纤维增强塑料制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依据相应的产品标准设计 1 套。其中对于每名设计审核和批准人员，均应准备至少 1 套相应的试设计文件。

试设计文件不得用于制造和安装。

3 换证业绩

换证提供的实际产品的设计文件应当覆盖设计许可范围，并且具有代表性，其中对于每名设计审核和批准人员，均应准备至少 1 套相应的设计文件。无设计业绩时，按照首次申请取证的要求准备试设计文件。

4 抽查设计文件的数量规定

4.1 首次许可评审

抽查的试设计文件应当覆盖其制造许可的设备品种范围。

4.2 增项许可评审

仅抽查所增加子项目的试设计文件，数量应当覆盖其申请许可范围。

4.3 变更许可级别评审（主要指提高许可参数级别）

除抽查所申请子项目的试设计文件外，还应抽查 1~2 份原有级别的设计文件。

4.4 延续许可评审

各设备品种的设计文件至少各 1 套，设计文件应当覆盖其设计许可范围。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4 页 共 52 页	

附录 B 申请单位评审前应填写的表格

附表 1-1：企业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附表 1-2：各级设计人员统计表

附表 1-3：设计单位基本条件一览表

附表 1-4：压力容器设计法规标准清单

附表 2-1：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清单

附表 3-1：试设计项目概况（首次或增项）

附表 3-2：持证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延续）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5 页 共 52 页	

附表 1-1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构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持有的特种设备许可证		XXXX-XX（-XX）		
3	其他有关资质		XXXX-XX（-XX）		

注：

- 1. 本表中所填入的证件，由申请单位提交复印件（1 份），附在本表后面。
- 2. 公司、子（分）公司涉及条件共享时，应在备注中注明相应的制造地址。
- 3. 多余行删除，不足时可增加行。

申请单位负责人：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6 页 共 52 页	

附表 1-2

各级设计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部门	岗位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	
							要求	实际	要求	实际
1				技术负责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高工	**	—	**
2				批准	...		高工	**	审核经历 3 年	审核经历**年
3				...			...	...		
4				审核			工程师	**	校核经历 5 年	校核经历**年
5				...			...	...		
6				校核			助工	**	设计经历 3 年	设计经历**年
7				...			...	...		
8				设计			助工	**	实习设计 经历 1 年	实习设计经历**年
9				...			...	...		
10										
合计与有关要求	实有数量				许可规则要求					
	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人）				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其中审批人员数量（人）				其中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					

注：

1. 多余行删除，不足时可增加行。
2. 岗位：填写技术负责人、批准、审核、校核、设计。**表中应列出担任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人员。**
3. 当设计人员无相应工程技术职称时，根据其学历及其专业背景、技术工作年限，按照 TSG 07-2019 表 2-1 填写比照的职称，如“工程师（比照）”。
4. 任职条件
(1) 技术负责人：由单位主管设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压力容器相关专业背景，了解压力容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对重大技术问题能够作出正确决定。
(2) 批准人：(1) 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较全面的相应设计专业技术知识；(2) 能够正确运用压力容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并且能够组织、指导各级设计人员贯彻执行；(3) 熟知相应设计工作和国内外有关技术发展情况，具有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以及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能力；(4) 具有 3 年以上相应设计审核经历及相关业绩；(5)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7 页 共 52 页	

(3) 审核人：(1)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压力容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具有较全面的相应设计专业技术知识，能够保证设计质量；(2)能够指导设计、校核人员正确执行压力容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能够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3)具有 5 年以上相应设计校核经历及相关业绩；(4)具有工程师职称。

(4) 校核人：(1)能够运用压力容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指导设计人员的设计工作，能够保证设计文件质量；(2)具有相应设计专业知识；(3)具有应用计算机进行设计的能力；(4)具有 3 年以上相应设计经历及相关业绩；(5)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

(5) 设计人：(1)具有相应设计专业知识；(2)能够贯彻执行压力容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3)能够在审核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设计工作，并且能够使用计算机进行设计；(4)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和 1 年以上的实习设计经历。

申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8 页 共 52 页	

附表 1-3

设计单位基本条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设计室（米 ² ）		专门的设计机构和场所，部门名称：
2	计算机设备（台）		台式电脑**台，型号：**；笔记本电脑**台，型号：**
3	绘图仪（台）		型号：**
4	打印机（台）		型号：**
5	复印机（台）		型号：**
6	工程复印机（台）		型号：**
7	晒图机（台）		型号：**
8	互联网宽带（条）		（如：内部传递用：WIFI 局部无线网-微信 外部传递用：互联网传输及电子邮箱）
9	计算软件（套）		软件名称：**，版本号：**，**套 软件名称：**，版本号：**，**套
10	绘图软件（套）		软件名称：**，版本号：**，**套 软件名称：**，版本号：**，**套
11	档案柜（个）		
12	资料柜（个）		
13	数据储存 与交换中心		

注：

1. 其他相关信息可以自行增加。
2. 多余行删除。

申请单位负责人：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19 页 共 52 页	

附表 1-4

压力容器设计法规标准清单

[illegible]

注：多余行删除，不足时可增加行。

申请单位负责人: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0 页 共 52 页	

附表 2-1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备注
一、质量保证手册			
1.			
二、程序文件(含管理制度) 共 个			
1.			
2.			
3.			
4.			
三、设计技术规定 共 个			
1.			
2.			
3.			
4.			
四、记录表格 共 个			
1.			
2.			
3.			
4.			

注:

1. 申请单位根据体系文件实际情况按照表中的分类, 每个文件填写一行。
2. 多余行删除, 不足时可增加行。

申请单位负责人: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1 页 共 52 页	

附表 3-1

试设计项目概况（首次或增项）

序号	总图号	产品名称	类别	许可 级别	设计日期	设计参数			材质	规格 mm
						设计 压力 MPa	设计 温度 ℃	介质		

注：

1. 多余行删除，不足时可增加行。
2. 填写说明：表中的总图号、产品名称、类别、设计日期、设计压力、设计温度、介质、材质、规格按照压力容器设计文件填写。规格填写格式为“Φ ID×T×L”，其中 ID 为容器内径，T 为容器厚度，L 为容器总长或总高；固定式压力容器级别为压力容器制造所属的许可项目级别，如 D 级或 A2 级等，类别为按照《固容规》所划分的 I、II、III 类等。

申请单位负责人：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2 页 共 52 页	

附表 3-2

持证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延续）

类别或品种 年度	固定式压力容器（台）				合计（台）
	第Ⅰ类压力容器	第Ⅱ类压力容器	第Ⅲ类压力容器		
			中、低压容器	高压容器	
小计（台）					

申请单位负责人：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3 页 共 52 页	

附录 C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格式及编制要求

一、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含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格式

二、编制要求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4 页 共 52 页	

一、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含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格式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 不符合项目整改报告

申请单位：_____

许可性质：☐首次 ☐延续 ☐增项 ☐变更

许可类别：_____

许可项目：_____

许可子项目：_____

鉴定评审机构：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5 页 共 52 页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 数
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通知书	1
2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3	附件 1	
4	附件 2	
5	附件 3	
6	附件 4	
7	附件 5	
8	附件 6	
9	附件 7	
10	附件 8	
11	附件 9	
12	附件 10	
13	附件 11	
14	附件 12	
...	...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6 页 共 52 页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派出的评审组于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对我单位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并出具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我单位就备忘录中所提出的__个方面的__个问题已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问题类别	存在的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简要且准确地描述)	见证材料 (注明页数)
资源条件	1、		附件 1（共 页）
	2、		附件 2（共 页）
	3、		附件 3（共 页）
	4、		附件 4（共 页）
	5、		附件 5（共 页）
质量体系建立	1、		附件 6（共 页）
	2、		附件 7（共 页）
	3、		附件 8（共 页）
	4、		附件 9（共 页）
	5、		附件 10（共 页）
质量体系实施	1、		附件 11（共 页）
	2、		附件 12（共 页）
	3、		附件 13（共 页）
	4、		附件 14（共 页）
	5、		附件 15（共 页）
安全性 能保证能力 (或充装工作质量)	1、		附件 16（共 页）
	2、		附件 17（共 页）
	3、		附件 18（共 页）
	4、		附件 19（共 页）
	5、		附件 20（共 页）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7 页 共 52 页	

二、其他说明：

1、我单位已按贵单位下达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的全部内容完成了整改工作，并保证所提交的整改报告资料真实可靠。

2、

3、

(申请单位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8 页 共 52 页	

附件 1: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分析整改表

存在不符合项目描述及责任部门:	
填写人: 日期:	
原因分析:	
责任部门负责人:	质量（技术）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纠正活动:	
责任部门负责人:	质量（技术）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负责人: 日期:	
措施效果评价:	
验证人: 日期:	
见证资料目录: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29 页 共 52 页	

附 见 证 资 料 （ 共 页 ）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0 页 共 52 页	

编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所有申请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必须按照本院提供的样式编制。
- 1.2 整改资料的装订必须按照：《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目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复印件）、《关于***许可鉴定评审的整改报告》正文、附件 1、附件 2……的顺序。
- 1.3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目录、正文必须是计算机输入后打印。
- 1.4 所有附件材料全部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 1.5 整改报告及其见证材料一式二份。

2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目录的填写

- 2.1 “目录”按本院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并注明每个附件页数。

3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正文的填写

- 3.1 正文部分的中前半部分，按本院提供的格式，进行替换即可。

“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表的填写：

- a、“存在的不符合项”中填写《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中对应项的内容，不允许修改，并按其顺序逐一填写。
- b、“整改情况（简要且准确表述）”中填写对存在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简要且准确描述。
- c、“见证材料（注明页数）”中填写见证材料所对应的附件序号（含附件的页数）。
- d、表中所列出的行不足时自行添加行，所列出的行过多时，自行删除，不允许出现空行。

- 3.2 “其他说明”的填写，如果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请在此说明。

- 3.3 申请单位应在正文部分的结束处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4 附件的编制

- 4.1 每一个“不符合项”对应一个附件，按照《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正文表中的不符合项目的顺序逐一编号排序。
- 4.2 每个附件的第一页是《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分析整改表》，申请单位应在此表中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纠正措施、对完成情况、实施效果评价等逐项填写并签字（手签）确认。

如果申请单位已经建立了类似《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分析整改表》（名称不一定相同）的样表，只要能够实现相应功能，是可以接受的。

- 4.3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分析整改表》后面附针对该“不符合项目”整改的见证资料。

5 问题整改见证材料的提供说明

- 5.1 缺少无损检测人员方面的不符合：

- 5.1.1 如果是新聘用的这类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 a、人员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 b、工作单位变更后证件（复印件）。

- 5.1.2 如果是新考核合格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 a、新发证件的复印件。
- b、若没有及时发证，则提供考核结果公布文件的复印件。

- 5.2 缺少焊工方面的不符合：

- 5.2.1 如果是新聘用的这类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1 页 共 52 页	

- a、人员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 b、所持焊工证（复印件，必须有带照片页、合格项目页及有效期、聘用单位记载页）。
- 5.2.2 如果是新考核合格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 a、新发证件（复印件，必须有带照片页、合格项目页及有效期、聘用单位记载页）。
 - b、若没有及时发证，则提供考核结果公布文件的复印件。
- 5.3 缺少专业技术人员方面的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 a、人员的聘用合同（或调入命令的复印件）。
 - b、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 c、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5.4 各质控系统责任人任命方面的不符合：
 - a、提供各质控系统责任人的任命相应文件。
 - b、提供旧的各质控系统责任人的任命文件。
 - c、变动的各质控系统责任人的有关证件如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工作经历总结，如果是新聘用的人员，则还应提供相应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 5.5 缺少设备方面不符合，如果设备新购置，应提供如下资料：
 - a、购置发票、购置清单及其它有关见证。
 - b、如果分期付款，还没有最终开出发票的，应提供：购置合同、历次汇款证明的复印件。
- 5.6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存在不符合时：
 - 5.6.1 需要新编制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原先没有，需要新编制的），应提供如下资料：
 - a、文件修订申请表，需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 b、文件修订后的审批表，应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 c、文件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
 - d、新编制的文件的正文（只提供新编制的部分，不需提供全部的体系文件）。
 - 5.6.2 需要修订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原先有，需要修订的），应提供如下资料：
 - a、文件修订申请表，需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 b、文件修订后的审批表，应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 c、文件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
 - d、修订之前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正文（只提供需要修订部分，修订部分应用显著标志标识清楚，不需提供全部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注明“修订前”）。
 - e、修订后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正文（只提供新修订的部分，修订部分应用显著标志标识清楚，不需提供全部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注明“修订后”）。
- 5.7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方面的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 a、针对该项不符合，“不符合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执行情况的见证资料。
 - b、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见证。
 - c、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后的见证材料。
- 5.8 安全性能保证能力（或充装工作质量）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 a、针对该项不符合，“不符合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执行情况的见证资料。
 - b、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见证。
 - c、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后的见证材料。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2 页 共 52 页	

6. 最终输出时，不包括本编制要求，并应将页眉和页脚取消，或者以申请单位的相关信息替换。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3 页 共 52 页	

附录 D 资源条件

1 法律地位及条件共享

1.1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

1.2 同一申请单位申请不同许可项目的,《许可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相应许可条件允许共享。

1.3 公司和其分公司从事相应许可活动,可以以公司的名义申请许可,也可以分别单独申请许可;以分公司名义申请许可的,分公司应当取得其公司法人授权;公司申请许可,其分公司作为资源条件的,则分公司地址应当在许可证中载明,《许可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允许共享;公司和其分公司分别申请许可的,《许可规则》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不允许共享。

2 基本条件

(a) 配备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批准人(注 1);

(b) 具有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场所;

(c) 具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出图的能力,具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件和硬件;

(d) 具备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

注 1: 审核和批准人员统称为审批人员。

3 人员

2.1 通用要求

资源条件中对人员有工程技术职称要求的,如果人员无相应工程技术职称,则需要具有相应的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学历应当为理工类专业。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见表 1。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4 页 共 52 页	

表 1 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注 2)

工程技术职称	学历与技术工作年限			
	博士毕业生	硕士毕业生	大学本科毕业生	大专毕业生
高级工程师	工作 4 年以上	工作 10 年以上	工作 13 年以上	工作 15 年以上
工程师	工作 1 年以上	工作 4 年以上	工作 7 年以上	工作 9 年以上
助理工程师	—	工作 1 年以上	工作 2 年以上	工作 3 年以上

注 2：技术工作是指与相应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使用管理等有关的技术方面的工作。高级技师和技师可以分别相当于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中专毕业生的技术工作年限要求可以参照大专毕业生。

3.2 人员

3.2.1 任职条件

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校核、审批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能力，能够正确使用压力容器设计相关的软件，由鉴定评审机构通过理论知识考试、设计答辩等方式，对其进行压力容器设计专业能力评价。

理论知识考试包括压力容器设计相关的理论基础知识、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使用中常见的工程实践知识、压力容器设计相关的法规标准等内容。设计答辩时应当针对相应许可范围产品的压力容器(试)设计文件，对(试)设计文件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从基础理论、法规标准、技术要求、结构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方法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

3.2.1.1 技术负责人

由单位主管设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压力容器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压力容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对重大技术问题能够作出正确决定。

3.2.1.2 质量安全总监

质量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总监承担以下职责：

(a) 组织贯彻、实施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负责；

(b) 组织制(修)订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以及有关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批准程序文件；

(c) 指导和协调、监督检查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实施；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5 页 共 52 页	

- (d) 定期组织质量分析、质量审核，并且协助进行管理评审工作；
 - (e)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设计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f) 实施对不合格设计文件的控制，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 (g) 建立企业公告板制度，对所设计的压力容器安全事故、事件、质量缺陷和事故隐患等情况，及时予以公示；
 - (h) 组织建立和健全内外部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的信息系统；
 - (i) 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如实反映质量安全问题；
 - (j) 组织对批准人以及审核人、校核人和设计人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 (k) 接受和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1)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其质量安全总监可以由技术负责人担任。

3.2.1.3 批准人

- (a) 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较全面的相应设计专业技术知识；
- (b) 能够正确运用压力容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并且能够组织、指导各级设计人员贯彻执行；
- (c) 熟知相应设计工作和国内外有关技术发展情况，具有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以及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能力；
- (d) 具有 3 年以上相应设计审核经历及相关业绩；
- (e)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3.2.1.4 审核人

- (a)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压力容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具有较全面的相应设计专业技术知识，能够保证设计质量；
- (b) 能够指导设计、校核人员正确执行压力容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能够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 (c) 具有 5 年以上相应设计校核经历及相关业绩；
- (d) 具有工程师职称。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6 页 共 52 页	

3.2.1.5 质量安全员

质量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质量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员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审核质量控制程序文件，以及有关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b)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审查确认相关记录（表、卡），检查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和要求实施情况；
- (c) 根据本单位压力容器设计计划，对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日常检查并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与当事人及时联系、协调解决（必要时有权要求停止当事人的工作），及时将情况向技术负责人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 (d) 组织对相关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 (e) 接受和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f)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对于仅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质量安全员可以由批准人或者审核人担任。

3.2.1.6 校核人

- (a) 能够运用压力容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指导设计人员的设计工作，能够保证设计文件质量；
- (b) 具有相应设计专业知识；
- (c) 具有应用计算机进行设计的能力；
- (d) 具有 3 年以上相应设计经历及相关业绩；
- (e)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

3.2.1.7 设计人

- (a) 具有相应设计专业知识；
- (b) 能够贯彻执行压力容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c) 能够在审核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设计工作，并且能够使用计算机进行设计；
- (d)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和 1 年以上的实习设计经历。

3.2.2 人员数量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7 页 共 52 页	

规则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8 页 共 52 页	

附录 E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及其基本构成

1 一般要求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应当结合许可范围的特性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实施：

- (a)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b) 能够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实施有效控制；
- (c)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 (d) 质量保证体系组织能够独立行使质量监督、控制职权；
- (e) 各级设计人员职责、权限(以下简称职权)及工作接口明确；
- (f) 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要素及相关质量控制系统的控制范围、程序、内容、记录齐全；
- (g)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规范、系统、齐全；
- (h) 满足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还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机制等，包括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制（含《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等），《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修订，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配备、培训、考核制度等，并且有效实施。

2 质量保证体系组织

2.1 质量保证体系组织

评审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内容，审查申请单位是否建立了与许可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且能够实施有关质量管理的活动，其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2.2 人员

各级设计人员由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命。

各级设计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

2.3 人员职权

查阅质量体系文件、管理制度、质控系统责任人任命文件，召开质控系统责任人座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39 页 共 52 页	

谈会或者与质控系统责任人进行个别交流，审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规定了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 (b) 任命了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并且其职责、权限；
- (c) 任命了各级设计人员；
- (d) 人员职权及工作接口明确；
- (e) 各级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胜任并履行其职责、权限。

2.4 管理评审

查阅管理评审记录及报告，审查申请单位的管理评审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规定。

2.5 质量保证体系发生变化的管理

查阅申请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规定程序修订的见证文件及修改后的体系文件。

3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3.1 质量保证手册

结合申请单位实际情况，查阅申请单位提交的质量保证手册和相关资料。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素及相关的质量控制系统的要求以及相互关系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质量保证手册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最高管理者批准、颁布。

查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相关内容，与各级设计人员和相关人员采取交流、座谈等方式，审查制定的质量方针和目标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形成正式文件，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批准；
- (b) 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受理的许可范围、特性, 突出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要求；
- (c) 质量方针体现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及其质量持续改进的承诺，指明本单位的质量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
- (d) 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落实到各质量控制系统、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和各级设计人员，并且定期对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3.2 程序文件

结合申请单位实际情况，查阅申请单位提交的质量保证手册和程序文件。审查程序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0 页 共 52 页	

文件是否贯彻了质量方针，是否与质量保证手册设置的质量控制基本要素及其控制系统、控制环节、控制点相适应，程序文件规定的控制范围、程序、内容是否符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受理的许可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查阅程序文件，应满足《许可规则》C1.4 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下述程序文件：

- (a) 各级设计人员管理；
- (b) 各级设计人员培训；
- (c) 各级设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 (d) 设计条件(设计输入)编制与审查；
- (e) 设计文件编制管理；
- (f) 设计文件更改管理；
- (g) 设计文件签署及标准化审查；
- (h) 设计文件档案(含电子文档)保管管理；
- (i) 设计文件的质量评定及信息反馈管理；
- (j) 压力容器设计专用印章使用管理；
- (k) 设计工作程序。

3.3 设计技术规定和质量记录

查阅质量保证体系设计技术规定和质量记录，抽查所使用的设计技术规定和质量记录等，审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计技术规定和质量记录符合许可范围的特性，满足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的控制需要；
- (b) 文件格式应当规范、统一。

4 质量保证体系控制要素

质量保证体系控制要素至少包括以下控制范围、程序、内容：

- (a) 实施中的控制要求、过程记录；
- (b) 相关人员配备，职权和检查确认的工作见证。

各级设计人员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查确认、作出记录的职责。

4.1 文件和记录控制

4.1.1 文件和记录控制规定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1 页 共 52 页	

结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质量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审查是否明确规定了文件和记录的受控范围、程序、内容及其编制、会签、审批、标识、发放、修改、回收、保管、保存期限、销毁（对于外来文件还应当包括收集、购买、接收）的要求，设计许可专用印章使用管理，保管（方式、设施等）及其销毁的规定，质量记录的填写、确认、收集、归档、贮存等规定，质量保证体系相关部门、人员及场所使用的受控文件及记录表格为有效版本的规定。

4.1.2 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结合抽查设计文件，查阅相关质量记录，审查这些文件和记录的有效性及其编制、审批、会签、标识、发放、修改、回收、保管、保存期限、销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现场使用的文件和记录是否是有效版本，抽查设计许可专用印章的使用与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外来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质量记录的填写、确认、收集、归档、贮存是否符合规定。

4.1.3 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完整与有效性

查阅相关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明细表，审查申请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是有效版本。

4.2 合同控制

4.2.1 合同控制规定

结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质量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审查是否规定了合同评审的范围、内容，合同签定、修改、会签程序和要求。

4.2.2 合同评审

抽查近期合同评审记录，审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签订的合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技术条件的规定；
- (b) 合同的签订、修改、会签按程序审批；
- (c) 按照规定对合同进行了评审，并形成评审记录，合同评审记录妥善保存。

4.3 设计控制

4.3.1 设计控制规定

结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质量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审查设计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设计输入、输出、验证、修改、设计许可、型式试验、外来设计文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2 页 共 52 页	

件控制等)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3.2 设计过程控制

结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 审查设计过程控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计输入、输出、验证、修改等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 (b) 设计文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c) 设计文件的修改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d) 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产品型式试验有要求的, 制定相关规定。

抽查部分设计文件, 核实其实施情况:

- (a) 设计输入文件(如设计任务书等);
- (b) 设计输出文件, 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计算书、设计图样等;
- (c) 设计文件签署、校核、审批及标准化审查;
- (d) 设计质量评定;
- (e) 设计修改。

4.4 不合格品(项)控制

4.4.1 不合格品(项)控制规定

查阅质量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 审查不合格品(项)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4.4.2 不合格品(项)控制

根据抽查的(试)设计文件和现场巡视, 追踪不合格品(项)报告及相关资料, 审查不合格品(项)控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合格品的记录、标识、存放、隔离符合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规定;
- (b) 对不合格品(项)进行原因分析, 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且处置后进行了检验;
- (c) 对不合格品(项)所采取纠正或者预防措施的控制、审核、批准、实施及其跟踪验证等(必要时)符合规定程序的要求。

4.5 质量改进与服务

4.5.1 质量改进与服务控制规定

查阅质量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 审查质量改进与服务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3 页 共 52 页	

4.5.2 质量改进与服务的实施

查阅申请单位质量信息记录、质量问题处理报告、内部审核记录及报告，审查质量改进与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a) 质量信息控制，包括内、外部质量信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监督检验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质量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反馈、处理，缺陷召回负责机构设置和职责等；

(b)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其有效性；

(c) 客户服务，包括服务计划、实施、验证和报告，以及相关人员职责等。

4.6 人员管理

4.6.1 人员管理规定

查阅质量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审查人员管理的范围、程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4.6.2 人员管理

查阅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和考核档案，审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a) 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实施了人员培训；

(b) 建立了人员培训、考核档案；

(c) 对设计人员的聘用按规定进行管理。

4.7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4.7.1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规定

查阅质量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所制定的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控制范围、程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4.7.2 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执行

通过了解、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现场巡视，抽查相关资料，审查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a) 遵守国家的法规、规章，没有发生违反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行为；

(b) 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c) 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特种设备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4 页 共 52 页	

许可情况(如名称、地点、质量保证体系)发生变更、变化时,及时办理变更申请和备案,遵守特种设备许可证及许可标志使用管理的规定,特种设备许可证换证要求等;

(d) 提供相关信息,包括按照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信息化工作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机构和社会提供生产过程的相关信息,以及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设备设施的情况等。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5 页 共 52 页	

附录 F 现场鉴定评审时需要准备的资料一览表

现场鉴定评审时，申请单位一般需要准备的资料见表 F1。

表 F1 现场鉴定评审时需要准备的资料一览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资料名称	相关要求及备注
一、通用部分		
1	质量保证手册	每组 1 本（对换证审查，提供有效期间的不同版本）
2	程序文件	每组 1 套（对换证审查，提供有效期间的不同版本）
3	设计技术规定	每组 1 套
4	记录表格及填写说明	每组 1 套
二、条件组评审相关资料		
法律地位		
5	营业执照（原件）	
6	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7	申请单位的许可、认证等各类资格证件（原件）	
专业技术力量		
8	本单位职工名单、聘用人员合同、工资单及社保证明	
9	各级设计人员统计表	至少列出学历、所学专业、技术职称、所在部门、职务及设计校核审批情况。
10	各级设计人员任命文件	对于换证审查，提交有效期间各级设计人员任命文件
场地、设施		
11	设计单位基本条件一览表	
12	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国有资产使用证明资料）等（原件）	
13	设备自有产权证明	
三、质量管理组评审相关资料		
法规标准		
14	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包括相关法规、标准目录）	
15	相关法规、标准	随时调用即可
16	相关发放记录	
质量保证体系的通用要求		
17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颁布令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6 页 共 52 页	

序号	评审项目及资料名称	相关要求及备注
18	质量保证手册	
19	程序文件	
20	设计技术规定	
21	各种记录表格及填写说明（必要时）	
22	质量体系文件的发放、回收记录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记录		
23	质量目标考核记录	
24	内部审核的执行文件、记录	管理评审（必要时）
25	不合格项处理文件、记录	
26	纠正与预防执行文件、记录	
合同评审与供方评价		
27	合同及合同评审见证材料	
设计控制		
28	产品设计文件	
29	设计变更手续、图纸会审记录等	
人员资源管理		
30	人员培训和管理资料（年度人员培训计划，人员培训、考核记录如专业资格培训、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记录或证书）	
质量改进与服务		
31	设计质量评定	
32	用户服务记录	
33	产品质量反馈处理记录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见证材料		
34	历次换证情况见证（包括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35	有关变更备案见证	
四 设计质量组评审相关材料		
36	设计文件清单	
37	设计文件档案	随时调用
38	各级设计人员统计表	供书面考试与答辩用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7 页 共 52 页	

附录 G 设计人员考试平台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1 考试平台、题库的构成和适用范围

1.1 考试平台

鉴定评审机构开展压力容器规则设计或者分析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规则设计或者分析设计评审时，应当对相应设计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设计人员应当统一使用总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人员考试平台（<http://cnse.samr.gov.cn>）进行理论考试，并将理论考试成绩作为评审报告附件提交给发证机关。

1.2 题库构成

题库划分为：压力容器设计人员考核题库、压力管道设计人员考核题库。

1.3 适用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

使用相关方：鉴定评审机构、许可申请单位、被考核的设计人员。

1.4 考试方式

机考闭卷，三小时时间。

2 题库建立原则

2.1 针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工作特点，考试题库覆盖设计工作要执行的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两个方面。

2.2 考试题库编制的考核水平为：

- a) 要求熟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相关的基本基础知识，包括设计计算方法、结构、力学基础、材料、腐蚀，以及制造、检验等技术要求（如热处理、焊接、无损检测等）；
- b) 要求熟练掌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相关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 c) 能够正确解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制造中常见的实际工程问题；
- d) 要求熟悉并及时掌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行业相关的标准信息。

2.3 出题原则及要求

- a) 试题的取样应有代表性，试题之间应彼此独立；
- b) 试题的文字表达力求简洁、无误、无歧异（只能一种解释，避免方言和俚语）；
- c) 试题宜注重原理和法规标准的应用，并依据最新版法规标准；
- d) 试题应注明的难易程度：①基础 ②适中 ③较难；
- e) 每个试题要有答案，答案应唯一、无争议并尽量注明出处；简答题、综合体应给出评分要点。

2.4 考试题库的类型

- a) 选择题：单项选择或多项选择，若直接采用法规标准条款，应保持表述的完整性；
- b) 是非题：题面表述应尽量避免语义模糊和语言歧异；
- c) 简答题：侧重考察基本概念、规定和计算（机考转化成选择题、是非题）；
- d) 综合题：侧重考察综合分析和应用能力（机考转化成选择题、是非题）。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8 页 共 52 页	

3 考核流程说明

评审机构题库平台使用流程如下：

第一步 沟通

1) 评审机构向被评审单位确认三项事宜：

- a) 确认是否有人需要参加现场闭卷考核及答辩，依此获得审批人水平认定；
- b) 告知现场机考测试程序，以验证现场机考设备及网络的适用性；
- c) 确认是否具备多人考核同时上外网的条件。

2) 被评审单位需要确认：

- a) 确定现场考核人员名单；
- b) 测试现场机考设备及网络情况；
- c) 向评审机构报送参加现场机考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申请考核的级别），并说明现场机考的适用性。

第二步 申请试卷

评审机构根据被评审单位的需求向题库申请试卷：

- a) 使用 U 盾进入题库软件系统页面；
- b) 输入评审机构代号、验证码、申请人（评审组长）姓名、申请人身份证号，进入题库系统；
- c) 申请试卷；
- d) 确认参考人员的资质；
- e) 批量导入被评审单位信息（被评审单位名称、评审受理编号、设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申请的考核级别）；
- f) 点击确认键后生成考核码（每位考生一个）列表，随后交考生即可进行机考。

第三步 现场机考

1) 评审机构需确认：

- a) 检查机考设备；
- b) 检查场地；
- c) 查验参考人员身份证信息及对应人员；
- d) 发放考核码。

2) 被评审单位需做的事宜：

- a) 参考人员打开电脑，进入考核系统界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
- b) 点击考试环境检测，检测无误后，点击“参加考试”；
- c) 输入考核码后上机闭卷考核 3 小时；
- d) 提交答案后考题系统给出考核得分，系统将记录考核过程记录及考核成绩。

第四步 现场审批人能力说明和采信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49 页 共 52 页	

1) 评审机构根据考核成绩和答辩结果, 出具现场考核人员具有相应能力水平的说明材料。

2) 被评审单位采信评审机构对参加了现场考核人员(包括理论考核和答辩)具有相应能力水平的说明材料, 可以任命通过现场考核人员为审批人员。

4 压力容器设计人员、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表示方式

题库用“S”作为设计人员能力评价等级的代号, “Y”代表“移动压力容器”, 数字代表不同的容器类别, SAD 代表“分析设计”。

详见以下表一、表二。

表一: 压力容器设计人员能力评价级别表示方式与单位许可的对应关系

序号	压力容器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表示方式	(TSG 07-2019) 要求	
		设计许可	制造许可
1	S1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大型高压容器 (A1)、其他高压容器 (A2)
2	S2		中、低压容器 (D)
3	S3		球罐 (A3)
4	S4		非金属压力容器 (A4)
5	S6		超高压容器 (A6)
6	SSAD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
7	SY1	移动时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铁路罐车 (C1)
8	SY21		汽车罐车 (C2)
9	SY22		罐式集装箱 (C2)
10	SY31		长管拖车 (C3)
11	SY32		管束式集装箱 (C3)

表二: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级别表示方式与单位许可的对应关系

序号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考核级别表示方式	(TSG 07-2019) 要求设计许可
12	SAD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

5 鉴定评审机构组织现场考核及能力评价的有关事项

1) 当采信第三方培训考核结果时(包括理论知识考核和设计文件答辩), 该批准人(审定人)免除现场考核;

2) 考核人选择的能力评价级别是否满足单位许可范围的要求应是鉴定评审的工作内容, 需记录在鉴定评审报告中;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核人员、分析设计设计人员理论考核 70 分合格;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50 页 共 52 页	

4) 已考核通过的审批人员个人信息并入“设计人员信息库”;

5) 企业换证时(前提是项目不变),各级设计人员还需要按照规则要求进行能力评价。

由鉴定评审机构自行确定,是否采信第三方培训考核结果(资格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

6 被考核人按能力评价级别选择级别(对应试卷)须知

1) 许可申请单位应确保现场考核人所选能力评价级别是否满足本单位许可范围的要求;

2) 设计人员资质与许可申请单位资质之间的关系:

每位设计人员考取资质时,可以根据自身的专业能力选择自己适应的级别,与单位许可级别无关。但单位申请取得许可证时,必须具有对应级别的审批人。

3) 能力评价级别的选择:

单位设计许可证不再分设备类别,被考核人需要根据所在单位申请的许可级别选择考卷。不限制被考核人选择超出本单位许可范围的能力评价试卷,但工作范围限本单位许可范围内。允许被考核人选择少于单位许可范围的能力评价试卷,但工作范围仅限所选能力评价级别试题的范围内(可在任命单中体现)。

4) 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选择(对应试卷):

a)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S1、S2、S3 或其组合, S4 级、S6 级单独考核;

b)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SY1、SY2、SY3 或其组合;

c)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

5) 压力容器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覆盖关系:

S1 覆盖 S2;(考 S1,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S3 覆盖 S2;(考 S3,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S6 覆盖 S1、S2;(考 S6,试卷中包含 S1、S2 考核内容)

SY1 覆盖 S2;(考 SY1,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SY2 覆盖 S2;(考 SY2,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SY3 覆盖 S2;(考 SY3,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SSAD 覆盖 S1 或 S3 或 S2;(说明:考分析设计审核人员资质,前提是需要有 S1 或 S3 或 S2 资质)

7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和制造单位许可级别与设计人员配置关系

1)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配备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批准人员。

单位申请 许可范围	设计审批人员的 能力评价级别	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数量要求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固定式压力容器 规则设计或 SAD+移动	设计审批人员,必须同时具备规则设计的审 核、批准技术能力;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51 页 共 52 页	

	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专职分析设计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专职分析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S1, S2, S3、S6, (S4)	固定式规则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必须至少分别具有 S1、S2、S3 设计审核人不少于 2 人项。
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SY1, SY2, SY3	移动式规则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必须至少分别具有 SY1、SY2、SY3 设计审核人不少于 2 人项。

2)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配备与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批准人员。

单位申请生产许可范围		设计审批人员 的 能力评价级别	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考 核要求及数量要求
压力容器制造： A1, A2, A3, A4, A6、 D C1, C2, C3	许可证备注注明 “压力容器设计外 委”		不需配备具有相关生产产 品设计能力的设计人员
	许可证备注注明某 子项目压力容器设 计外委	固定容器： S1, S2, S3, S4 移动容器： SY1, SY2, SY3	需选择备注范围内子项目 所对应的能力评价级别的 试卷； 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一 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应当具 有与制造产品资质相适应 的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 A4 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专 职设计人员数量可根据其 实际工作量适当降低。
	备注没有说明		按单位生产许可范围选； 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一 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应当具 有与制造产品资质相适应 的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 A4 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专



文件编号	DLGJPS/QG 0700-22	版本	7	实施日期	2025-03-17
主 题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修订	0	第 52 页 共 52 页	

			职设计人员数量可根据其 实际工作量适当降低。
	许可证备注注明 “设计许可单独取 证”	/	按设计单位核准要求执行